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明安賽席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南宏

原　　告　保慈賽席爾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保慈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和成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2,22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